

## 2021 年第 105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 經修訂的強制檢測公告<sup>1</sup> (修訂註解)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 指明類別的人士

- (I) 為施行《規例》第 3 部, 指明以下類別的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i) 由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僱用, 並在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期間 (**適用期間**) 於上述安老院處所值勤; 或
    - (ii) 透過與上述安老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安老院的住客提供服務;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i) 由附設於根據《安老院條例》獲發牌照的安老院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僱用,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 或
    - (ii)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i) 由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僱用,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院舍處所值勤; 或
    - (ii) 透過與上述院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i) 由附設於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常服務單位僱用,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單位值勤; 或
    - (ii) 透過與上述單位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單位的使用者提供服務;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
    - (i) 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附表 10 列出的護養院 (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的護養院除外) 僱用, 並在適用期間於上述護養院處所值勤; 或
    - (ii) 透過與上述護養院訂立的外聘服務合約, 在適用期間向上述護養院的住客提供服務;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 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 (見附註一);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臨時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臨時檢測中心（如有）<sup>1</sup>見附註二；
- (ii) 按臨時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前往任何一個流動採樣站（如有）<sup>1</sup>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上述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或日間服務單位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
- (i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四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sup>1</sup>見附註四；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
- (ii) 在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檢測報告，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報告供其查核；

#### **為《規例》第 14(3)(b) 條指明的期間**

(III)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本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規例》第 14(1) 條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IV) 就第 (I)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委任以下訂明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五）：

- (a) 就第 (I) 部分 (a) 至 (d)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社會福利署核査主任（強制檢測）；及
- (b) 就第 (I) 部分 (e) 項的指明類別的人士而言—衛生署註冊護士及醫療輔助隊隊員。

附註一：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二：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臨時檢測中心，若有可符合本強制檢測公告的檢測要求的臨時檢測中心，社會福利署將適時公布有關資料，包括中心位置及開放時間，並於其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tc/](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upportser/sub_ttc/)) 載列有關資料。

附註三：

政府會不時按需要設立流動採樣站，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五：**

根據《規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2 月 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修訂註解：**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6(a) 條，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1 年第 80 號號外公告) 已被修訂，公告中指明類別的人士應進行指明檢測的規定及程序，已增加「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和「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第 II(a)、II(b)、II(c) 及 II(g) 項中已刪除「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而第 II(d) 項中亦已將檢測方法由「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由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採集及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改為「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以上公告為已修改進行指明檢測的規定及程序、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

2021 年 2 月 16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